

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暨校務資料庫報表填報座談會

主講：課務組

日期：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將課程所學理論知識，安排到**校外機構**進行理論與實務實習

- ▶ 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為為鼓勵學生實習之重要推手



以**量化**資料呈現實習課程實施成果

- ▶ 依據校務資料庫報表之說明，蒐集實習課程相關資料
- ▶ 實施成果於校務資料庫：學10,學10-2,學10-3填報

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流程

1

系所或學院之課程規畫表,列入實系習課程名稱、學分數,並開課、選課

- ▶ 課程規畫須完成課程委員會流程
- ▶ 課程內容確實至實習機構實習(非「參訪」或「觀摩」)
- ▶ 若為畢業條件,也是量化資料填報範圍

2

開課單位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 評估及選定校外實習機構等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 審查與校外實習機構簽實習合約,或發公函,或其他E-MAIL等連絡證明文件,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每人的實習時數及其實習期間等資料,系辦須留存證明文件備查

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流程

3

完成合作機構系統檢核

- ▶ 操作說明，請參考學生校外實習新制說明
- ▶ 進入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檢核。
- ▶ 系統帳號114年8月由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帳號管理
- ▶ 確認機構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第6條規定。

4

進行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 ▶ 派員進行現場評估，並應作成紀錄。
- ▶ 評估紀錄表連結：
<https://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1984>
- ▶ 提送各級學生校外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5

舉辦職前講習

- ▶ 請開課單位自行留存舉辦紀錄。

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獎勵

■ 產業微學分學程

- 學程規劃至少 6 學分，其中應包含「實務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
- 開課單位可單獨申請設置產業微學分學程，不用跨開課單位
- 設置「產業微學分學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大學部開課單位優先受理申請
- 目前動科系、管理學院，已完成申設

■ 校外實習課程補助原則(研議中)

- 針對確實落實校外實習相關作業之系所提供經費補助
- 補助額度將依各系所於校務資料庫填報之校外實習人數作為調整依據

校務資料庫填報重要提醒 1/2

▶ 填報時程

- ▶ 每年9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 ▶ 115年1月，蒐集114-1實習課程名單(請於115年1月9日前繳交)
115年7月，蒐集114-2實習課程名單，以利115年9月填報校務資料庫

▶ 填報對象

- ▶ 學生須隸屬學制並具正式學籍
- ▶ 依年級、男生或女生、本國生或境外生等分別填報

▶ 非填報範圍

- ▶ 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校內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放寬實習時數填報

- ▶ 學生實習時數得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例如，1學分課程總時數為18小時，有10名學生選課，每人至實習機構實習10小時，所以本課程填報學生實習總時數為100小時(10*10=100)

校務資料庫填報重要提醒2/2

▶ 實習機構判斷依據

- ▶ 實習機構的統編與中興大學統編52024101**不相同**，為填報範圍
- ▶ 或實習機構的營業登記字號，亦可填報

▶ 實習期間保險要求

- ▶ 校外實習課程期間，僅學生平安保險**不夠**
- ▶ **必須投保**，勞保或校外實習保險**至少一項**

▶ 數據一致性

- ▶ 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實習人數(人次)」
- ▶ **必須等於**學10-2「待遇人次加總」
- ▶ **必須等於**學10-2「投保情形人次之加總」

校務資料庫填報重要時程

一般作業時程

課程補助預訂時程

繳交實習課程名單

EX:115年1月繳交114-1實習課程名單以此類推

每年1月

繳交實習課程名單

EX:115年7月繳交114-2實習課程名單以此類推

每年7月

上網填報校庫資料

EX:115年9月填報114學年度辦理情形

每年9月

每年5月

依照上期校庫填報實習人數
給予補助獎勵

EX:115年5月依114年10月校庫填報情形給予獎勵

每年8月

各系所可依加分項目
提出補助加碼申請

EX:○○系114-2學期積極落實校外實習相關作業，如召開校外實習會議、進行機構評估等，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佐證資料。

每年9~10月

核發加碼獎勵

意見交流與討論

